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方适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方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4%，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9年6月10日。方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方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